洛隆县市场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整治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环境整治年”关于市场环境整治的具体要求，深入整治市场中各类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场公平竞争治理效能，推动构建统一开放、公平高效、诚信守法、安全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结合洛隆工作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自治区党委、昌都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区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安排部署，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围绕公平竞争、市场准入、社会信用、产权保护、保供稳价、食药监管、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用好用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优势推动市场竞争更公平、政务服务更便捷、准入制度更完善、信用体系更健全、产权更有效、执法监管更有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政治引领。**充分认识市场环境整治工作对促进洛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抓市场环境整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主动意识、树牢服务理念，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畏难厌战情绪，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高质高效完成市场环境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2.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认真研究国家、自治区和昌都市相关政策，结合洛隆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市场环境不够优化、简政放权不够深化、政务服务不够高效、监管执法不够规范、市场主体实力不够强大等问题，逐一梳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补短板、强弱项、破瓶颈，靶向施策、综合发力，务求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对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高效解决。对经常反复出现且集中的共性问题,从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市场准入、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基础性制度机制入手，推进市场环境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工作目标

紧盯“环境整治年”关于市场环境整治目标任务，聚焦整治“六个市场环境”，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大力整治制约市场发展最突出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促进各类要素高效流动、市场供给循环流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等工作机制和第三方常态化工作评估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充分发挥联席会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健全联席会议、联合抽查、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工作原则，持续清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差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等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加强对企业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和指导，严查民生重点领域、重点类型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妨碍市场公平的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重点整治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等问题，净化工程建设环境，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参与清洁能源开发、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旅游发展等新兴产业，确保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二）持续优化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1.持续优化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业务、银行预约开户等流程，有效压缩企业开办和注销时间，推行“容缺受理”，容许申请人承诺延后补正，以边办理、边补正的方式先予以受理审查，材料齐全后当即核发营业执照或办结文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隆县支行）

2.依托西藏自治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各类服务事项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隆县支行）

3.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落实“证照分离”，严格贯彻《关于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降低准入门槛，切实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

4.加快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扩大个体“智能审批机”业务覆盖范围，依托自助终端智能设备，切实推进一体化平台应用，提高自助办理水平，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5.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市场主体注销“一窗申请、一网通办”，切实解决企业“退市难”问题。（**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隆县支行）

6.坚持放管结合、审管联动，在放宽事前准入的同时，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文化和旅游局、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三）深入推进刚柔并济的市场监管环境

1.整治政策红利传导不到位、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针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督促税务机关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2.全面落实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稳定缴费方式，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大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整治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问题，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化联合抽查部门间协作，按照“能联尽联”原则，统筹开展综合性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对信用良好市场主体的干预，做到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利剑高悬”。（**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5.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定“三品一特”等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的行为清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6.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制度，统一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标准，强化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运用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做好分类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政府办公室）

7.整治“一刀切”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问题，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严格执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和裁量基准制度，全面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律知识宣传，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中、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全力夯实更高质量的市场发展环境

1.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全面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有效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完善多元化、多层级的质量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县市场质量总体水平；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压紧压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全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效保障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信息化监管”等新模式提高知识产权监管水平。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指标体系，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业化水平、案件审判和执行效率，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及时兑现胜诉权益。加强地理标志建设与运用，积极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建设工作，鼓励企业使用“洛隆糌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溢价能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五）积极营造群众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把做好消费维权工作作为改善消费环境的重中之重，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持续提升处理效率和消费纠纷调解成功率，深入开展在线纠纷和解机制建设，鼓励引导更多实体店铺按照指引规范作出“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推动消费矛盾纠纷化解在小、化解在早，积极营造让消费者安心放心舒心的市场消费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2.强化重点民生领域商品保供稳价，加强价格监测，聚焦重点领域和重要民生商品，结合生产、供需和价格变化情况，不断增强分析研判，切实加大市场价格监测力度，第一时间掌握价格动态，并做好价格预警；加强物资储备，落实好重要民生商品政府储备制度，指导重点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市场主体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措施加强产销衔接，加大商业库存和门店备货，增强市场保障能力；加强监督检查，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民生商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规范明码标价行为，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密切关注价格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化解价格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着力营造稳定向好的市场安全环境

1.严守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全面推进食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和痕迹化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食品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打造“家校共管”模式，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守护校园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网络餐饮，紧盯县域内餐饮经营户、食品批发户等重点区域，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线上线下不一致、公示虚假信息、食材来源不明、使用非食品用包装材料等问题，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药化械安全监管，积极探索建立药品安全监管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以查代训，围绕制售假药劣药、网络非法销售药品和“两品一械”等重点方向，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医疗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行刑衔接、三医联动，形成药品安全监管合力，共筑药品安全防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2.筑牢城镇燃气安全防线，全面排查全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夯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排查台账、强化监督执法，真查彻改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保障能力、不能持续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等许可条件的燃气企业，依法清除出市场。强化液化石油气、成品油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及产品开展后处理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3.紧盯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红线，持续开展电梯安全三年筑底行动，稳步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改革和电梯维保模式改进。依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中心，全面组织全县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机考试，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能力。重点对涉及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人民群众普遍购买使用的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效保障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举措，扛牢扛实市场环境整治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承担好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部署督促、检查、指导，及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精心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互相配合，扎实推进市场环境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对优化市场环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全面总结、深入挖掘市场环境整治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鼓励引导广大群众共同参与、共同监督整治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建共治市场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力度，跟进了解市场环境整治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督促整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于2024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附件：洛隆县市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洛隆县市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委、市政府“环境整治年”关于市场环境整治的具体要求，深入整治市场中各类行业乱象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场公平竞争治理效能，推动构建统一开放、公平高效、诚信守法、安全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洛隆县市场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内容，成立洛隆县市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巴桑次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

**副 组 长：**张 洋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姬 宝 文 市委副秘书长，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林 康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巴 桑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马 德 光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李 彦 秋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巴桑次仁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兼督察长

杨 莉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尼玛旦增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高 红 亮 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曲 桑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巴桑达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曹 鹏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旦增群培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其美卓嘎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尚 宏 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平措杰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扎西旺堆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宏 志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辛 志 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宾 学 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西热云邓 县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 保 祥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孙 李 鹏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黄 小 光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吴 金 徽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 普 根 县统计局局长

平措达瓦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旺青赤列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 剑 章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罗 国 华 国家税务总局洛隆县税务局局长

陈林亚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隆县支行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康同志兼任，巴桑达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